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003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承管制人員的答覆DEVB(PL)140，「認可鄉村範圍」於哪年開始實行？在1993年以前，小型屋宇申請是否必須在「認可鄉村範圍」內才獲考慮？

提問人： 羅冠聰議員

答覆：

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，已規定小型屋宇申建地點必須位於「認可鄉村範圍」內。如申建地點位於「認可鄉村範圍」內，小型屋宇申請或會獲考慮。隨着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的修訂於1993年實施，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相關「認可鄉村範圍」，但位於相關法定圖則內已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的地帶，而該地帶亦包圍或與該「認可鄉村範圍」重疊，則申請也可獲考慮。

- 完 -